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1,604,538股
- 2、发行价格：24.68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9,999,997.84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5,047,167.71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31,604,538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4月27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1年4月27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天华超净	指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本上市公告书	指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TA&A Ultra Cle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法定代表人	裴振华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51,276,000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华超净
股票代码	300390
联系电话	0512-62852336
传真	0512-62852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8442685
互联网网址	www.canmax.com.cn
邮箱	thcj@canmax.com.cn
经营范围	防静电制品、无尘制品、医用防护制品、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蚕茧、棉花）、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1年2月3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1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4、发行过程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2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75名。前述75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0名投资者，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截至2021年3月10日收市后前20大股东（剔除关联关系）。

在2021年3月22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2021年4月2日9:00），新增21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三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海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徐学青
5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徐速
8	徐超凡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陆曙光
11	夏威
12	王蔚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	刘奇
15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UBS AG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30日收市后，以电子邮件及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上述9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过程及发送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天华超净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上述机构和人员亦不会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

天风证券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4月2日上午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24份《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4.50	20,000,000.00
2	UBS AG	27.74	30,000,000.00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1	55,000,000.00

		24.11	75,000,000.00
		23.51	95,000,000.00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0	120,000,000.00
		27.88	120,000,000.00
		25.55	120,000,000.00
5	徐学青	24.20	25,000,000.00
		25.20	20,000,000.00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23	20,000,000.0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5	80,000,000.00
		23.95	90,000,000.00
		23.59	110,000,000.0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8	20,000,000.00
9	王蔚	23.23	40,000,000.00
1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130,000,000.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	22,000,000.00
		24.23	33,000,000.00
		23.33	33,000,000.00
12	陆曙光	26.00	60,000,000.00
13	夏威	28.00	56,000,000.00
		25.00	56,000,000.00
		23.50	56,000,000.00
1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宝岛1号私募基金	24.00	35,000,000.00
15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	24.00	65,000,000.00
1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金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0	40,000,000.00
1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柠私募基金	24.00	30,000,000.00
18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迅为1号私募基金	24.00	30,000,000.00
19	徐超凡	26.00	100,000,000.00
2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0,000,000.00
2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0	158,000,000.00
22	余树权	24.52	20,000,000.00
		23.60	50,000,000.00
		23.23	92,000,000.00

23	上海海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2	20,000,000.00
24	光大永明资产聚益事件驱动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4.68	100,000,000.00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1,604,538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3月3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23.23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6.24%。

（六）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79,999,997.8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4,952,830.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5,047,167.71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4月1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70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9日止，天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共收到12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779,999,997.84元。

2021年4月9日，天风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1年4月1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69号）。经审

验，截至2021年4月12日止，天华超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1,604,538股，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97.8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952,830.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5,047,167.7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604,5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33,442,629.71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1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4054810102
2	农业银行昆山正仪支行	10530301040022213
3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89010078801300005666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31,604,538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2名，发行价格24.68元/股，发行股数31,604,538股，募集资金总额779,999,997.84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UBS AG	1,215,559	29,999,996.12	6个月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2,236	119,999,984.48	6个月
3	徐学青	810,372	19,999,980.96	6个月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7,423	129,999,999.64	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1,410	21,999,998.80	6个月
6	陆曙光	2,431,118	59,999,992.24	6个月

7	夏威	2,269,043	55,999,981.24	6个月
8	徐超凡	4,051,863	99,999,978.84	6个月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372	19,999,980.96	6个月
1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01,944	157,999,977.92	6个月
11	上海海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0,372	19,999,980.96	6个月
12	光大永明资产聚益事件驱动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782,826	44,000,145.68	6个月
合计		31,604,538	779,999,997.84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人未以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最近一年，发行人存在向发行对象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26%股权的情况，发行人已进行了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告。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UBS AG

公司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编号	QF2003EUS001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2、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注册资本	232947.402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徐学青

姓名	徐学青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1*****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

4、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注册资本	315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陆曙光

姓名	陆曙光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68*****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7、夏威

姓名	夏威
身份证号码	3202041959*****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8、徐超凡

姓名	徐超凡
身份证号码	3522021990*****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9、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09号经营）。

10、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楼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8597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1、上海海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海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4218室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纬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3064315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12、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3层307号房间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少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39361K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十一）保荐机构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文；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31,604,538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天华超净；证券代码为：300390；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裴振华	151,412,187	27.47
2	容建芬	51,901,003	9.41
3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7,563,800	5.00
4	陈世辉	12,280,000	2.2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70,156	1.66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869,420	1.6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10,160	1.3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39,882	1.28
9	赵阳民	6,940,000	1.2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8,936	1.08
	合计	288,415,544	52.3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裴振华	151,412,187	25.98

2	容建芬	51,901,003	8.90
3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7,563,800	4.73
4	陈世辉	12,080,000	2.0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11,943	1.55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869,420	1.5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11,756	1.3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01,812	1.25
9	赵阳民	6,940,000	1.19
10	冯志凌	5,680,515	0.97
合计		288,472,436	49.49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31,604,53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207,306	29.42	193,811,844	33.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068,694	70.58	389,068,694	66.75
合计	551,276,000	100.00	582,880,538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元)		发行后(元)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11	0.39	0.11
每股净资产	1.97	1.60	3.18	2.82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567.41	114,662.53	113,421.28	102,945.13
总负债	39,950.19	24,911.52	24,856.80	18,518.38
所有者权益	110,617.22	89,751.01	88,564.48	84,42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08,676.03	88,114.78	87,099.21	83,109.0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6,390.94	75,814.24	77,836.00	73,633.27
营业利润	27,565.72	7,470.71	5,419.52	4,084.07
利润总额	27,441.80	7,455.54	6,220.53	4,201.19
净利润	23,401.28	6,484.00	5,322.59	3,45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76.23	6,184.02	5,027.69	3,19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15.40	5,891.61	4,514.05	2,901.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1.70	14,721.86	11,753.52	8,81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9.06	-17,307.07	-10,206.85	-5,16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94	-6,516.96	3,702.12	-1,74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57.96	-9,174.02	5,229.25	1,435.9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9-30/2020年1-9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64	1.69	2.18	2.49
速动比率	1.34	1.23	1.70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4%	19.68%	21.31%	15.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53%	21.73%	21.92%	17.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9	4.31	4.20	3.99
存货周转率（次）	5.35	4.89	5.41	5.62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3	0.27	0.34	0.2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17	0.1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42	0.11	0.09
	稀释	0.42	0.1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5%	7.09%	5.91%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1	0.11	0.08
	稀释	0.41	0.11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7%	6.76%	5.31%	3.5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102,945.13万元、113,421.28万元、114,662.53万元和150,567.41万元，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和产能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6.56%、92.89%、93.37%和95.64%。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9倍、2.18倍、1.69倍和1.6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91倍、1.70倍、1.23倍和1.34倍，公司在2018年、2019年加大

了对天宜锂业的投资，导致短期偿债指标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99%、21.92%、21.73%和26.53%，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9次、4.20次、4.31次和6.39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62次、5.41次、4.89次和5.35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为稳定，显示出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和运营能力。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保荐代表人：戴洛飞、潘晓逸

项目组成员：蔡晓菲、徐云涛、汪寅生、易贰、杨功名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1-68815299

传真：021-6881531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慧、陈野然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栢悦中心5楼

联系电话：0551-65609015

传真：0551-65608051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勇、俞国徽、陈少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2722098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勇、俞国徽、陈少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272209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指定戴洛飞先生和潘晓逸女士担任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戴洛飞：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执行的项目包括骅威股份IPO项目、裕兴科技IPO项目、江淮动力配股项目、天华超净IPO项目、千山药机非公开发行项目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城军工IPO项目、天华超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项目。

潘晓逸：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

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主持或执行的项目包括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华超净IPO项目、凌志软件科创板IPO项目、雅化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天风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天风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经深交所审核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22日